

证券代码：838073

证券简称：意利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2月18日

诉讼开庭日期：2020年4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泰（德清）时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安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叶红、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国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，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泰（德清）时装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合同，经修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4,061,655元，具体如下：

2017年9月13日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意利科技”）与安泰（德清）时装有限公司签订了《POC售前调研咨询诊断服

务协议》，合同金额人民币：528,780 元。该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验收完成。

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安泰(德清)时装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软件销售合约》，合同金额人民币：3,142,035 元。

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安泰(德清)时装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实施服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人民币：919,620 元。2019 年 11 月 14 日，该《实施服务合同》金额修订为：人民币：390,840 元。

因安泰（德清）时装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交付给安泰（德清）时装有限公司的系统存在问题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 POC 售前调研咨询诊断服务协议、软件销售合约书及实施服务合同，被告向原告返回已付款人民币 2,594,094.5 元，并赔偿利息损失至款项全部返回为止，暂计 2019.9.15 日，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211,387.25 元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.75% 计）；

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依据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意利科技与安泰签订的《POC 售前调研咨询诊断服务协议》，合同金额人民币：528,780 元。

2017 年 9 月 13 日意利科技与安泰签订了《软件销售合约》，合同金额人民币：3,142,035 元。

2019 年 11 月 14 日意利科技与安泰签订了修订后的《实施服务合同》，金额为：人民币：390,840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原告方的财产保全申请，在价值人民币 2,800,000.00 元的范围内对公司名下招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账户（尾号 0811）存款 373,248.48 元进行冻结，公司资金使用受

到一定影响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2、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（存根）》
- 3、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- 4、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- 5、《民事诉讼状》

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